

债券简称：22 京资 01

债券简称：22 京资 02

债券简称：23 京资 01

债券简称：23 京资 02

债券代码：185320.SH

债券代码：185492.SH

债券代码：115582.SH

债券代码：115682.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变动**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8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由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决议及审核情况

### （一）“22京资01”、“22京资02”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间市场DFI资质续期和交易所市场公司债券储架发行的请示》，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储架式公司债券，具体发行债券品种、期限与各期发行规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并择机发行。

2019年7月19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81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额度不超过90亿元的储架式公司债券。

2020年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23京资01”、“23京资02”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8次会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公司债券。

2022年12月9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2〕23号），同意批准发行人分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3年2月1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14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1月24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京资 01”，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3.60%。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2 京资 02”，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3.50%。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 京资 01”，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3.32%。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3 京资 02”，发行规模为 3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3.03%。

### 三、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 （一）本次董事长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 年 7 月，北京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赵及锋同志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岳鹏同志不再担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发行人原董事长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原任职务	任职起始	任职终止
岳鹏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6 年 9 月	2023 年 7 月

发行人原董事长简历情况如下：

岳鹏，男，汉族，1963 年 3 月出生，1982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政工师。

1982 年 11 月进入东城区财政局工作，历任预算科干部、副科长、科长、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党组书记、局长；2001 年 8 月起，历任北京市东城区区政

府副区长，东城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2009年4月起任通州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副区长、代区长，区委副书记、区长，2016年9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长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	任职终止
赵及锋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年7月	—

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长简历如下：

赵及锋，男，汉族，生于1968年，正高级经济师，公共管理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现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中关村股权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2023年7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二）以上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触发董事长变更的信息披露要求。截至2023年初，发行人董事共计7人。2023年初至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人数为2人，变动比例为28.57%，未触发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信息披露要求。

中信证券作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长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

效性产生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信息的变更。本次董事长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四、相关机构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联系人：王赫威

联系电话：010-83751521

传真：010-6657339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张继中、蔡恩奇、张博昌

联系电话：010-60837249、010-60834394

传真：010-608335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